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潼）环准〔2025〕23号

辰致安奇（重庆）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处理2万吨废旧锂电池梯次及再生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和《年处理2万吨废旧锂电池梯次及再生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辰致安奇（重庆）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2万吨废旧锂电池梯次及再生利用项目位于重庆潼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区组团B区（区块五）。辰致安奇（重庆）循环科技有限公司总占地面积160597.35平方米，本次拟建项目占地面积约67953平方米，预留后期建设项目用地；项目总投资16000万元，环保投资600万元，总投资4.0%。

拟建项目主要建设梯次回收利用、废旧磷酸铁锂电池破碎打粉和LFP湿法再生处理生产线（黑粉回收利用）各1条，配套建设相关公用工程、储运工程等。梯次回收利用生产线以废旧磷酸铁锂电池、废旧三元锂电池为原料，生产工序主要包括测试、拆解、组装、测试，设计年梯次回收利用废锂电池0.1吉瓦时（约1000吨/年废旧三元锂电池和废旧磷酸铁锂电池），预计梯次利用生产轻型动力电池包和维修电池包825吨/年。废旧磷酸铁锂电池破碎打粉生产线包括废磷酸铁锂电池热解破碎分选线和废磷酸铁锂正极片破碎分选线。废磷酸铁锂电池热解破碎分选线以废旧磷酸铁锂电池为原料，生产工序主要包括放电、拆解、粗破、热解、冷却、气流分级、外壳分选、磁选、高速剥离、粉碎、筛分、比重分选、筛分等，设计处理利用废旧磷酸铁锂电池10000吨/年。废磷酸铁锂正极片破碎分选线以废磷酸铁锂正

极片为原料，生产工序主要包括撕碎、磁选、高速剥离、圆振筛筛选、空气分选等，设计处理利用废磷酸铁锂正极片 6000 吨/年。废旧磷酸铁锂电池破碎打粉生产线回收得到黑粉约 10227 吨/年。

LFP 湿法再生处理生产线以废旧磷酸铁锂电池破碎打粉生产线回收得到的黑粉为原料，生产工序主要包括酸浸、过滤及水洗、除铜、除铝、沉磷酸铁、除磷氟、除镁、MVR 蒸发浓缩、沉碳酸锂、过滤、洗涤、碳化热解、干燥、研磨包装等，回收得到碳酸锂。其中生产过程中除铜工序得到的滤渣经水洗、真空干燥等工序得到海绵铜，沉磷酸铁工序后得到的磷酸铁渣经水洗、闪蒸干燥、回转炉烧结、冷却包装等工序得到磷酸铁，沉碳酸锂工序后过滤得到的含硫酸钠滤液经加入硫酸酸化、MVR 蒸发浓缩、干燥包装得到无水硫酸钠（元明粉）。LFP 湿法再生处理生产线预计可回收得到电池级碳酸锂约 1710 吨/年、电池用磷酸铁约 6664 吨/年、元明粉约 11864 吨/年、海绵铜约 94 吨/年。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文件要求，符合《重庆潼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区组团 B 区（区块五）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符合重庆市及潼南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环评审批依据的相关文件为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504-500152-04-01-54912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项目建设必须全面落实《报告书》及本批准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根据该区域环境容量现状，原则同意该项目主要污染因子执行《报告书》确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三、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 切实落实废气处理措施。拟建项目废磷酸铁锂电池热解破碎分选线粗破废气、热解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焚烧炉焚烧”处理，焚烧炉废气经“急冷+布袋除尘+二级水洗喷淋+二级碱液喷淋+除湿+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2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满足重庆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9-2016)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要求，二噁英类参照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要求。废磷酸铁锂电池热解破碎分选线分级废气、剥离废气、分选废气等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2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颗粒物满足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要求。废磷酸铁锂正极片破碎分选线剥离废气、分选废气等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25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颗粒物满足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要求。黑粉回收利用酸浸废气、除铜废气收集后经“碱喷淋”处理通过25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颗粒物、硫酸雾、氟化物满足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要求。黑粉回收利用闪蒸干燥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25米高排气筒(DA005)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要求。黑粉回收利用磷酸铁、碳酸锂包装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25米高排气筒(DA006)排放，颗粒物满足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要求。黑粉回收利用酸化废气收集后经“碱喷淋”处理通过25米高排气筒(DA007)排放，硫酸雾满足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要求。黑粉回收利用元明粉干燥包装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25米高排气筒(DA008)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

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要求。检测室废气收集后经“碱洗+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20米高排气筒（DA009）排放，硫酸雾、非甲烷总烃满足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要求。采取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氟化物、硫酸雾无组织排放应满足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要求，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

（二）切实落实废水治理措施。严格落实雨污分流和污污分流制。拟建项目间接加热冷却水、MVR冷凝水回收进纯水制备系统制纯水，不外排。设备清洗废水进LFP湿法再生处理生产线酸浸工序回用生产，不外排。废磷酸铁锂电池热解破碎分选线废气处理喷淋废水经脱氟系统沉氟处理后回用于喷淋塔，不外排。LFP湿法再生处理生产线和检测室废气处理喷淋废水、磷铁渣循环水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检测室废水、初期雨水等经处理能力为1000立方米/天的生产废水处理设施采取“中和+调pH+絮凝+混凝+高效沉淀+pH回调+过滤”工艺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处理能力30立方米/天的生化池处理，与纯水制备浓水、循环外排水一起经厂区总排口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废水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氟化物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全盐量达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即全盐量小于4000毫克/升）。

（三）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治。拟建项目生产废水和液体物料采用明管输送；按要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2#生产厂房、罐区、事故池、初期雨水池、3#仓库、喷淋塔围堰区域等按重点防渗区要求采取防渗措施，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低于6米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厘米/秒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危废贮存点采取的防渗措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1#生产厂房、1#仓库、2#仓

库按一般防渗区要求采取防渗措施，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低于 1.5 米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厘米/秒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设置地下水跟踪监测井，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进行跟踪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

（四）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拟建项目噪声源主要包括初级破碎系统、振动筛、气流粉碎机、制氮系统、空压机、冷却塔、各种风机和泵类等，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五）依法规范化处置固体废物。加强各类固体废弃物的收集、暂存、转运、处置和综合利用的全过程管理，采用切实有效的措施防止二次污染。拟建项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餐厨垃圾交有餐厨垃圾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拟建项目梯次回收利用生产线产生的废塑料、废钣金件、废旧电芯、废旧电器元件，废磷酸铁锂电池热解破碎分选线产生的外部零件、电控元件、铁、外壳、金属粉、铜粉、铝粉，废磷酸铁锂正极片破碎分选线产生的铁、胶纸、铝粉，黑粉回收利用产生的石墨渣、除铝渣、磷氟渣、除镁渣，以及废包装材料、废制氮分子筛、喷淋塔含氟渣、生产废水污水处理设施泥渣及滤材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交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检测室废液、废矿物油、纯水站废 RO 膜、废活性炭等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拟建项目设置面积为 100 平方米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暂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设置面积为 50 平方米的危险废物贮存点用于暂存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 23 号）要求执行。

（六）积极防范环境风险。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种风险

防范措施，配备应急物资和设备，加强环境风险管理，防止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及时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备案。

（七）加强企业环境保护工作，设立环保机构，落实专职环保员，建立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完善污染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和运行记录，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防止污染和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八）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工程建成后，必须按照规定程序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项目批准书之日起，若工程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单位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单位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七、你公司应自觉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高新区管委会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重庆市潼南区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8 月 8 日

抄 送： 区住房城乡建委、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区应急局、高新区管委会、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存档。
